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0-00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文锁	董 事	因公出差	卜冬梅
罗智扬	独立董事	因故未出席	无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255,587,576.32	1,927,961,870.51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0,650,580.44	713,986,954.92	0.93%
股本(股)	292,497,816.00	224,998,32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3.17	-22.4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9,831,832.38	58.60%	606,204,506.25	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75,428.25	-14.86%	5,133,625.52	2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972,592.60	6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7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6.47%	0.0176	16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6.47%	0.0176	16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58%	0.72%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29%	-2.15%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15,74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663.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519,18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13,509.77	
合计	20,544,516.6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902,524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255,42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19,104	人民币普通股
高峰	6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3,32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608,631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伟雄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雄	592,55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16,677.87433	89,839.66864	141.18%	预付鑫江风电场建设工程款及光纤设备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970.904.67	16,061,130.50	130.19%	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2,080,118.16	47,765,431.80	323.07%	鑫江风电场建设工程款及光纤扩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231,996.06	5,225,408.50	172.36%	租赁厂房工艺改造竣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42,500,000.00	51,010,000.00	179.36%	本期新增贷款
应付票据	16,179,254.67	2,869,755.00	463.79%	支付光缆原材料款
预收款项	51,824,094.92	123,744,579.68	-58.12%	预收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税费	-36,486,855.01	-10,114,350.55	-26037.4%	本期采购光纤及光缆材料进项税增加所至
其他应付款	288,475,907.78	45,969,351.83	527.54%	本期新增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0,000.00	19,760,000.00	48.33%	本期长期贷款转至
预计负债	0.00	23,000,000.00	-100.00%	本期支付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6,204,506.25	365,044,426.70	66.06%	光纤光缆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92,306,060.91	290,489,722.89	69.47%	光纤光缆收入增加
营业税及附加	13,491,593.53	11,133,946.48	21.18%	预收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销售费用	15,456,087.32	16,551,824.00	-6.62%	本期较上期增加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	64,953,160.11	46,297,346.60	40.30%	本期较上期增加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29,212,287.11	19,752,273.81	47.89%	本期贷款新增所致
投资收益	13,211,405.73	17,681,866.98	-25.28%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92,463.25	321,800.79	954.21%	本期获得科技基金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46,388.49	9,443,209.19	-196.86%	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签订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目前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正根据风场建设进度分阶段进行。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与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纠纷一案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至此该股东纠纷一案彻底终结,双方《和解协议》中所涉及的天津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8月18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本报告期,公司与美国SGC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生效裁定。根据该裁定,公司2003年度计提的2300万元预计负债中约950万元在本报告期予以转回(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9月1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注入资产在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950万元;2)、本次注入资产在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425万元;3)、圣君科技、贝特维惠、鑫茂科技因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披露;4)、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时间为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实施;5)、如圣君科技、贝特维惠、科技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相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计入本次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鑫茂集团按照剔除该相应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后的注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额与上述第1)、2)条确定的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予以现金补足。	鑫茂集团2009年度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已完成,2010年有关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尚在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2010年10月28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欣一,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侯欣一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侯欣一
日 期:2010年10月28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邮政编码:300384。"

【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邮政编码:300384。"

2、【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原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五十一条】原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侯欣一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十六、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九、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相关独立董事免职及拟更换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免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公司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侯欣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鑫茂科技独立董事:韩传模、汪波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0-04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周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独立董事罗智扬因未出席,董事张文锁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卜冬梅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罗智扬连续三次未能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不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职务。

3、《关于提名侯欣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欣一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4、《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2.3.4项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侯欣一先生简历:

侯欣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侯欣一先生简历如下:

男,1960年出生,法学博士,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农工民主党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1983年—2000年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从事法律史教学与研究

2000年—今 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担任天津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4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6日(周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侯欣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事项中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0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欣一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证券帐户;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证券办公室。

五、其他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约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京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京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姚金岩

公司负责人何京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京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金岩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47,390.04	73,995,782.43	-5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748,617.00	-64,100,189.52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767	-0.1624	-8.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88,627.19	-7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57	-72.3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6,777.58	-5,648,427.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1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1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1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88.46
合计	190,088.4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9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吴鸣霄	5,061,457	人民币普通股 5,061,457
周仁鸣	2,744,570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70
范文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桂冬生	1,781,54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542
林群伟	1,680,957	人民币普通股 1,680,957
冼于全	1,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00
陈平	1,247,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615
李臣栋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叶建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郑中	838,383	人民币普通股 838,383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了68.6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债权款及日常开支;

2、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84.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支付了税款所致;

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6.39%,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6.5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较上年减少而减少相关的管理费用;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1.84%,主要原因是本期无贷款无需对借款计提相关利息而减少了财务费用;

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期进行破产重整而出售子公司股权,而本期无子公司无此事项;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9.6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期进行破产重整而获得了债务重组收入、处置资产收入而本期并无此事项。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7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期进行破产重整而处置资产损益等,而本期并无此事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2010年2月4日召开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0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0-008)。

201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02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其它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准备补充材料及时上报证监会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二、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0】0538号,详见公司临2010-021号公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核了公司提交的书面回复后,下达了《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0】1617号),要求公司在2010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障碍和风险等问题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准备补充材料及时上报上证所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在前期规定期满后,在交易所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2、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京云
2010年10月28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冯科	独立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彭恩泽
宫蒲玲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俞向前
张彦峰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胡昕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长	俞向前
总裁	李炳茂
财务总监	王乃斌

公司董事长俞向前、总裁李炳茂及财务总监王乃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8,474,431.24	6,247,598,146.98	2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78,981,327.44	1,564,328,642.15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17	0.9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611,346.53	-2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4	-214.1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7,642.82	57,858,811.35	-9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803	-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6221	-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803	-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3.72	减少1.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88	减少0.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39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7,931.61
所得税影响额	-4,396,13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02.76
合计	13,125,692.3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406,9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3,963,796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40,990	人民币普通股
滕旭	1,869,1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矿钢有限公司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联芳	1,000,248	人民币普通股
项国员	9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13,42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朝钦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